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18-02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现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补充披露为：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违规事件，未受到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及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排污信息

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主要是将市政管网收集来的城市生活污水通过 AAO 法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中的一级 A 标后就近直接排入郴江河内。排放口一个，位于郴江河下游。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一级 A 排放标准见下表

项目	指标	单位
COD(化学需氧量)	50	mg/L
BOD(生化需氧量)	10	mg/L
pH	6~9	--
SS(悬浮物)	10	mg/L
T _N (总氮)	15	mg/L
NH ₃ -N(氨氮)	5(8)	mg/L
T _P (总磷)	0.5	mg/L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厂主要的污染源主要分为噪音、臭气与污泥。

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采用的是空气悬浮鼓风机，相比于传统罗茨风机可大大减少噪音产生，厂区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同时厂区还建有除臭系统，主要是通过专用无机滤料将恶臭污染物降解为 H₂O 与 CO₂。最后污泥处理是先在厂区内通过浓缩、消化、脱水三个处理步骤污泥脱水，含水率降至 75~80%左右，最后达到稳定状态后外运运至郴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统一处置。

上述设备均已正式运行。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项目已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环评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且已完成能评（郴发改发〔2013〕151号）、环评（郴环函〔2013〕71号）。

(四)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成立了以经营部为总指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源的培训、演练、后勤保障，负责事故发生时的协调、信息传递、物资的调拨，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置。

(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厂区设计有进出水质在线监测房，分别对进出水的COD、氨氮进行监测，并与市监控平台联网，能够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并对厂区水质进行实时监测。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